

乙部

第五章：兩年一度家訪調查及 兩年一度申報家庭狀況

為加強公屋及中轉屋單位的戶籍管理工作，以確保寶貴的公屋資源得以妥善運用及合理分配，房屋署自 2008 年 11 月 1 日起引進一項簡化及有效的「兩年一度家訪調查」。根據房屋條例第 22 條的規定，房屋署職員會進行每兩年一次的家訪調查，以核證公屋及中轉屋單位的住用情況。

在這安排下，所有公屋及中轉屋住戶無須再填寫「居住情況申報表」以申報家庭狀況，改為由房屋署職員使用行動裝置進行家訪。在家訪調查時，住戶需要出示身份證明文件，以便房屋署職員核對戶籍資料。有關職員亦會將住戶的實際居住情況與電腦記錄核對，及將巡查結果記錄於行動裝置。若住戶的家庭狀況有所變更，例如有成員出生、死亡、結婚或遷出等，住戶應即場通知房屋署職員，隨後再辦理加戶、減名或轉戶主等手續。此外，我們的職員更會利用「家訪」的機會，偵測單位有否不正常的住用情況，以確保公屋資源沒有被濫用。

已宣佈重建或清拆的公屋及中轉屋，不會被納入「兩年一度家訪調查」。

雖然如此，在任何資助自置居所計劃下，透過「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」購置物業的業主，仍須繼續每兩年申報居住情況一次，直至該名長者成員去世（或在特殊情況下除名），或已向房委會繳足補價而取消轉讓限制為止。

查詢

此網址的資料只供一般參考之用。欲知詳情，請聯絡有關屋邨辦事處。